

招标编号：ZJTY-2025-08-28-009

浙能燃气所属企业 2025-2027 年度无损 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一）【重新招标】项 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9 月 0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燃气所属企业 2025-2027 年度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一）【重新招标】招标公告

浙能燃气所属企业 2025-2027 年度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一）【重新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公司所属企业（原标段一区域）2025-2027 年度无损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场站、高压管线、中压管线及低压管线工程涉及的无损检测服务。

涉及区域：衢州、常山、开化、义乌、丽水、遂昌、云和、青田、景宁、庆元、龙泉、缙云、泰顺和平阳共 14 家公司，射线检测（RT）约 17.6239 万张，渗透检测（PT）约 1946 口，超声波检测（UT，管道壁厚 4mm 及以上）约 1435 口。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检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无损检测机构）》，核准从事的检测工作含常规检测（CG）或同时具备射线照相检测（RT）、渗透检测（PT）和超声波检测（UT）（须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7. 投标人具有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或原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包括使用 I 类或 II 类射线装置（须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累计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天然气管线工程无损检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若合同上并不能体现合同总价，则可另附结算发票或委托人盖章的结算清单等其他证明材料，发票须

按顺序逐项汇总在一张表格内，未自行汇总的视为无效业绩）。

9. 拟派人员需包含射线检测（RT）、渗透检测（PT）和超声波检测（UT）的检测人员，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检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检测项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年09月12日09时00分至2025年09月18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1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鹍

联系电话：1508868638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9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鹞 电话：150886863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陈蕾 电话：0571-88301195 邮箱：CHENL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燃气所属企业2025-2027年度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一） 【重新招标】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1个月（预计2025年10月-2027年6月）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正式发标后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金额为中标金额的0.5%）。 2. 招标人与中选单位签订框架协议；业主单位分别与对应中选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按照实际发生量结算。 3. 若合同服务期满或累计委托金额达到框架协议暂定总价时，业主方停止委托；合同期满但累计委托金额不到框架协议暂定总价的70%，经双方协商，合同服务期可延长三个月；累计委托金额达到框架协议暂定总价，业主方停止委托；延长期结束时，累计委托金额无论是否达到合同暂定总价，业主方停止委托。停止委托后，已委托的项目仍由中标人完成。 4. 本次招标，不设单次最低费用或单次出车费用，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人工费、耗材费、设备运输费、差旅费、食宿费、保险、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无损检测服务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价格不给予调整。 5.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招标人有新增所属企业须委托服务的，按就近原则委托，服务费用参照中标价执行。 6. 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人存在检测结果造假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经济损失。 7. 返修焊口的无损检测工作量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其工作量未纳入本次招标。如有发生，相关检测的单价可参照本项目中标单价。 8. 本次招标，与原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25-2027 年度两年度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二之间设置备选机制（即某一标段的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时且在新的中标单位确定前的过渡期间，业主方可委托另一标段的中标人来负责检测工作，费用按接受委托方中标价执行）。投标人须承诺并接受、响应业主方的备选机制。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2025-2027 年度（两年度）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二的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企业实力		10
1.1.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天然气管线工程无损检测业绩，累计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 万加 1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若合同上并不能体现合同总价，则可另附结算发票或委托人盖章的结算清单等其他证明材料，发票须按顺序逐项汇总在一张表格内，未自行汇总的视为无效业绩】	8
1.1.2	企业评级		2
1.2	项目方案		40
1.2.1	投标人对应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充分理解，并在方案中详细阐述。	对要求理解充分，描述详尽的，得 7-10 分；理解较充分，描述较详细的，得 3-6 分；理解一般，描述简单的，得 2 分；无不得分。	10
1.2.2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从技术方案完整性、质量保证、安全环保、作业组织、记录与报告、应急措施等主要措施、管理目标及拟投入本项目的资源合理性等内容进行全面、详细的描述并提供相关方案。	方案详尽、完善，保障措施全面有力，操作性强，融合智能化、信息化科技创新理念的，得 21-30 分；方案较详细、措施较有力，可操作的，得 11-20 分；方案一般，措施不全面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10 分，无方案或保障措施不得分。	30
1.3	人员设备配置		20
1.3.1	拟派检测人员	根据投标人拟派检测人员资质能力、业绩及数量等情况进行打分，资质能力强、业绩及人员数量多的得 8-10 分，资质能力、业绩及人员数量一般的得 4-7 分，资质能力较弱、业绩及人员数量较少的得 1-3 分。【注：投标人提供上述人员	10

		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中标，相应参评人员名单列入合同内，如调整须经招标人同意】	
1.3.2	设备情况	1. 根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数量进行打分：（1）投入 2 台 X 射线机/DR，且计量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增加 1 台加 1 分，最高得 3 分；（2）投入 1 套及以上磁粉/渗透，且计量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增加 1 台加 1 分，最高得 2 分；（3）投入 1 套及以上数字超声/PAUT，且计量校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增加 1 台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自有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 2. 投入 1 台及以上射线检测底片数字扫描仪，租赁的得 1 分，自有的得 3 分。 【须提供自有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或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租赁合同）以及租赁设备的铭牌照片】	10
1.4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特征，针对项目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或方案。建议合理，方案操作性强，得 8-10 分；建议较合理，方案操作性较强，得 5-7 分，建议一般，方案操作性一般得 1-4 分，无不得分。	10
1.5	承诺	（1）投标人承诺提供射线底片存储服务，免费 7 年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 年加 0.5 分，最高得 7 分。（2）投标人承诺收到委托后，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的，得 1 分；12 小时内达到现场开展检测工作的，得 2 分。（3）投标人承诺根据现场需要配置安全员（持 C 证）的，得 1 分。	10
1.6	增值服务	投标人从招标人角度出发，提供焊接质量评判等关联度较高且契合度强的增值服务或具有相关培训、指导等增值服务经验的，以此进行综合评分，得 0-10 分。	10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7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8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1.25A或低于0.6A的情况,分别以1.25A、0.6A代入,计算得出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1.25A1或低于0.6A1的,分别以1.25A1、0.6A1代入后,计算得出A2,A2作为最终平均价A。

4) P_{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 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 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 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2.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2.5%) 区间, 每低 1% 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 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 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 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无)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 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 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技术评分(K_t)的权重为:

K_p = 70%, K_t = 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标段 X
框架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1. 工作范围及服务内容

1.1 工作范围：完成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各所属企业工程所在地的无损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场站、高、中、低压管线工程无损检测服务，具体要求见技术规格书。

标段一：衢州、常山、开化、义乌、丽水、遂昌、云和、青田、景宁、庆元、龙泉、缙云、泰顺和平阳共 14 家公司。

标段二：安吉、德清、振能、建德、海盐、平湖、宁海、象保、上虞、江滨、新昌、三界共 12 家公司。

1.2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所属企业的委托对其中低压管线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1) 射线检测；2) 渗透检测；3) 超声波检测。

1.3 若另一标段的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在新的中标单位确定前的过渡期间，甲方可委托乙方来负责另一标段的检测工作，费用按本合同的收费标准执行。

2. 合同期限

2.1 服务期：202X 年 X 月 X 日至 202X 年 X 月 X 日。

2.2 若合同服务期满或累计委托金额达到框架协议暂定总价时，甲方所属企业停止委托；合同期满但累计委托金额不到框架协议暂定总价的 70%，经双方协商，合同服务期可延长三个月；累计委托金额达到框架协议暂定总价，甲方所属企业停止委托；延长期结束时，累计委托金额无论是否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甲方所属企业停止委托。停止委托后，已委托的项目仍由中标人完成。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 ），根据实际计量的工程量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结算达到本合同暂定总价时或服务期限达到时，合同履行完毕。

3.3 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约定向甲方递交合同暂定总价 2% 作为履约担保。

3.3 合同单价

（根据中标结果填入）

4. 款项支付

4.1 每个季度末，乙方上报出具检测报告及底片工程量汇总表，经监理审核及甲方所属企业签字确认后，每季度次月 20 日前，由甲方所属企业支付其该季度全部应付服务费用。每次

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质保金为框架协议总价的 3%，合同期满后以现金或保函的形式一次性扣留，不再于各个项目工程款中单独计算，合同期满 1 年后且无质量问题的，予以无息退还

4.2 乙方应纳各项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6. 双方职责

6.1 甲方职责：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调、处理甲方所属企业与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的相关问题。

6.2 乙方职责：

（1）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负责办理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测工程许可手续。

（2）及时准确地反馈检测结果，承担因己方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责任；工程运行期间，因乙方过失过错，导致有关隐患未能发现，造成甲方所属企业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对所出具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客观性负责并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射线底片等原始资料实物及电子化文件，以及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4）乙方对本单位作业人员在现场及施工期内的人员管理、生产安全、劳动保护等方面负责，同时要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做好放射性源的使用保管工作，以及在作业中的隔离工作，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5）接到甲方所属企业通知后，4 小时内安排具体对接人员与委托人联系，确定后续服务时间计划，在约定的时间计划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

（6）检测人员数量可根据工程量自定，以满足现场施工进度为原则。涉及高处作业等风险作业时，乙方应配合委托单位及监理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工作，并按国家规定配置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设施设备，落实现场安全监管。

（7）乙方必须依法为从事管理及现场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雇主责任险，其中对于人身伤亡的合计保额不低于每年 100 万/人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担保。若造成甲方所属企业损失且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2 因甲方所属企业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完工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违约金【200】元，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扣罚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当延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所属企业有权解除合同。若因甲方所属企业原因或

异常恶劣天气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7.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所属企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若造成甲方所属企业损失且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7.4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作量进行盘点，并据此进行末次结算。

7.5 甲方所属企业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6 若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所属企业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有权要求退还已付款项，由此造成项目延期或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其 它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解释，相同顺序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 （1）补充协议或合同；
- （2）本合同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5）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 （6）技术规格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附件：1、廉政协议

2、技术要求

3、履约担保格式（参考）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项目的有序、良性开展，防止项目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该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利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项目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价。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六）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在甲方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数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二）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三）不得为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

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就费用、材料供应、物资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处罚措施：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处以 5000 元-50000 元的廉政违约金，可在合同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关系，同时将乙方列入浙能集团系统黑名单中。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纪检监督部门邮箱：zncrjw@163.com。

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监督执行。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后止。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技术要求

（参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附件 3:

履约保函

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检测项目名称）无损检测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签订《XXX 合同》（合同编号：XXXX），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
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担保有效期自本履约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XXX 合同》（合同编号：XXXX）有效期届
满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我方在按上述第 3 条支付担保金额时，不要求以贵方提供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书面
证据为前提。

5. 你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按本函所述承担的担保义务不变。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__月__日

XX 公司
2025-2027 年度无损检测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和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文件，甲方和乙方就 2025-2027 年度无损检测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XX 公司 2025-2027 年度无损检测服务

1.2 施工地点：

1.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范围包括：完成 XX 公司工程所在地的无损检测服务，主要包括场站、高、中、低压管线工程无损检测服务。具体要求见《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标段 X 框架协议》附件 2:技术要求。

1.4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的委托对甲方管线、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1) 射线检测
- (2) 渗透检测
- (3) 超声波检测

2. 合同期限

2025 年 X 月 X 日至 2027 年 X 月 X 日。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2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 ），根据实际计量的工程量调整；合同执行过程中，结算达到本合同暂定总价时或服务期限达到时，合同履行完毕。

3.3 合同单价

(根据招标结果填入)

4. 材料设备

4.1 本工程所需的以下材料由甲方供应：【无】。

5. 款项支付

5.1 每个季度末，乙方上报出具检测报告及底片工程量汇总表，经监理审核、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每季度次月 20 日前，甲方支付该季度全部应付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5.2 乙方应纳各项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6. 双方职责

6.1 甲方职责：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设计、制造、安装竣工验收的图纸和质量证明文件、历次检验资料等）；
- (2) 负责向乙方检验人员介绍现场安全注意事项进行安全教育，并确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配合；
- (3) 负责项目周边区域的安全预防的告知工作；
- (4) 负责向乙方提供在现场工作的设备、仪器、安全照明所需的水和电源；
- (5) 甲方每次委托检测，应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现场发生紧急情况，甲方可暂时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充分予以配合并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甲方进行紧急处理，但应在处理情况结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对委托项目予以确认。
- (6)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检测和服务费用。
- (7) 甲方有权监督查看乙方所进行的检测工作，提出质询并要求乙方予以合理的解释。

6.2 乙方职责：

- (1)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负责办理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的检测工程许可手续。
- (2) 负责安排满足工程检测所需要的检测人员和设备，确保检测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 (3) 及时准确地反馈检测结果，承担因己方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责任；工程运行期间，因乙方过失过错，导致有关隐患未能发现，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4) 进场前需提供检测工艺规程、无损检测施工组织设计。
- (5) **对所出具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客观性负责并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射线底片等原始资料实物及电子化文件，以及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
- (6) 根据进度要求提供检测服务。接到甲方通知后，4 小时内安排具体对接人员与委托人联系，确定后续服务时间计划，在约定的时间计划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并在检测结果出来后第一时间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在单项工程未完工时出具检测结果通知单，工程完工后 3-5 天内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____份（须装订成册）。
- (7) 检测过程中，如出现超标性缺陷过多，乙方在做到及时通知外，还应提出原因分析和建议性的返修方法，协助施工单位施工人员改进焊接工艺。
- (8) 乙方对本单位作业人员在现场及施工期内的人员管理、生产安全、劳动保护等方面负

责，同时要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做好放射性源的使用保管工作，以及在作业中的隔离工作，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9) 乙方必须依法为从事管理及现场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雇主责任险，其中对于人身伤亡的合计保额不低于每年 100 万/人。

7. 安全施工

7.1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通告和规章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7.2 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保护好现场。双方协同处理事故，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3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如损坏甲方生产设施或财产，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7.4 涉及高处作业等风险作业时，乙方应配合委托单位及监理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工作，并按国家规定配置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设施设备，落实现场安全监管。

8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担保。若造成甲方损失且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完工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违约金【200】元，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扣罚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当延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甲方原因或异常恶劣天气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若造成甲方损失且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4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作量进行盘点，并据此进行末次结算。

8.5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6 若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并有权要求退还已付款项，由此造成项目延期或其它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其 它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解释，相同顺序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 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

- (2) 补充协议或合同;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如有);
- (4) 招标文件或询价文件;
- (5) 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
- (6) 技术规格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时,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附件: 廉政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

附件

附件 1:

廉 政 协 议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采购项目的有序、良性开展，防止项目过程中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廉政准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廉政协议，望双方共同恪守。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订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从事该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得利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项目质量把关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价。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变相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用于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性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要求和接受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六）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和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得在甲方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数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二）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三）不得为甲方相关管理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四）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不得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就费用、材料供应、物资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四、处罚措施：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上述协议的执行，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若乙方有违反上述协议规定的行为，应处以 5000 元-50000 元的廉政违约金，可在合同结算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关系，同时将乙方列入浙能集团系统黑名单中。涉嫌犯罪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纪检监督部门邮箱：zncrjw@163.com。

五、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由甲乙双方监督执行。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后止。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地点：各所属企业项目所在地
- 2、项目规模：高、中、低压管线及场站，具体检测口详见报价清单。

（二）无损检测技术要求

- 1、检测方法包括射线、渗透检测，应根据设计图样的规定选择检测方法和检测长度，按 NB/T47013 对焊接接头进行射线、超声和渗透检测。

2、检测方案

检测承包人在开工前须编写无损检测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至少包括：（1）简介；（2）工程概况；（3）射线、超声波、液体渗透检测工艺；（4）质量保证体系；（5）HSE 管理体系；（6）人员、设备投入；（7）检测进度保障措施

3、人员

（1）资质要求：无损检测人员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RT、PT、UT 检测项）。

（2）数量要求：检测人员可根据工程量自定，以跟上工程焊接进度为原则。同时，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

（3）培训要求：射线检测人员上岗前应进行辐射安全知识的培训，并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

4、设备

工程射线检测时，必须使用 x 射线机进行检测，不得使用 γ 机检测。爬行器自动检测仪及外拍设备项目部至少配备两套，维修期间需及时向公司调配。其他车辆等辅助设备在使用功能和数量上必须满足施工要求。

5、材料

用于检测的材料（胶片、显定影药、增感屏、像质计等），其质量必须满足规范的要求，且胶片的宽度不得少于 80mm，需采用 T3 及以上类型的胶片。

6、防护

（1）X 射线对人的身体健康损害大，因此须对安全防护提出下列要求：

1) X 射线管理

采购：办理放射性同位素准购的批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办理卫生许可证；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放射工作登记。

运输：按有关运输规定对所运物品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加贴放射性货包等级标志；对货包进行剂量检测，有检测机构出具《放射性物质剂量检查证明书》；放射源的运输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的规定。

存储：必须符合放射防护要求并不得超过最大允许储量；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制度。

2) 放射检测现场管理

检测人员应穿戴防护服并佩带好个人剂量笔、报警仪。

作业时设置安全线、警示牌，夜间应设红灯，必要时设专人流动警戒。

检测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和焊接机组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现场进行 X 射线检测时，应按 GBZ117 的规定划定控制区和管理区，设置警告标志。

(2) 高处作业管理

涉及高处作业等风险作业时，配合委托单位及监理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工作，并按国家规定配置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设施设备，落实现场安全监管。

7、射线检测质量控制要点及要求

检测质量要求：底片质量合格率 100%；检测比例符合率 100%；检测指令执行率 100%；评片准确率 99.8%。

8、其他

(1) 检测承包人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4 小时内安排具体对接人员与委托人联系，确定后续服务时间计划，在约定的时间计划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

(2) 检测承包人接到委托单位或监理下达的检测指令后，组织检测，并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检测信息。

(3) 检测承包人在进行检测前应首先检查和确认焊缝外观质量符合有关要求，否则可以拒绝检测。

(4) 对底片上发现的超标的外观缺陷（如内咬边）应及时报告监理，并对焊缝组织中存在的缺陷进行及时的分类和统计。

(5) 检测承包人不得直接与施工承包人联系。

(三) 具体执行管理要求

无损检测工作的过程管理应参照发包人《钢管焊接无损检测工作管理细则（试行）》执行。

附件：钢管焊接无损检测工作管理细则（试行）

一、管理目标

通过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实现钢管焊接质量无损检测全过程、可追溯的管理。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钢制管道焊接的无损检测管理，其他金属管道可参照执行。

三、术语定义

3.1 固定焊口：指焊接时位置固定、无法转动或难以转动、返修难度大的焊口。

3.2 转动焊口：除固定焊口之外的焊口。

四、主要职责

4.1 所属企业：在项目开工前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进行焊接及无损检测总体策划；履行无损检测委托流程，对检测单位进行考评；负责现场协调，为检测单位检测工作提供具体保障；负责接收检测成果资料作为竣工档案一并存储。

4.2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无损检测比例、合格级别、执行标准、特殊质量要求。

4.3 监理单位：对无损检测工作实施随机抽样见证管控；对无损检测工作质量评价应纳入监理月报；对施工单位报审的焊口图等资料进行审核。

4.4 施工单位：建立焊工实名制台账，确保每名焊工持证项目与现场焊接工艺一致；对不合格焊口按要求内完成原因分析、返修工艺评定、二次报检；提供准确的焊口图等资料。

4.5 检测单位：接受所属企业委托及时开展检测工作并准确反馈检测结果，对所出具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客观性负责并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对本单位作业人员在现场及施工期内的人员管理、生产安全、劳动保护等方面负责，同时要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做好放射性源的使用保管以及作业中的隔离工作；配合所属企业做好底片等可追溯资料的规范存储。

五、管理内容

5.1 现场检测管理

5.1.1 焊口图绘制

（1）施工单位按要求完成钢管焊接及自检合格后，按实绘制焊口图并向监理单位及所属企业申报进行无损检测。焊口图采用系统图形式绘制并标注焊口编号。焊口编号由字母编号和数字编号组成，具体规则为：

1) 字母编号：管径从大到小，按 A 至 Z 逐级编号，作为首位编码；如为固定焊口，

则用大写字母 G 作为次位编码；如为转动焊口，则次位编码省略。

2) 数字编号: 根据气体流向，首位编码相同的焊口（不区分固定焊口和转动焊口），从 1 开始编号，逐个加 1。

3) 示例：某项目有 $\phi 108 \times 4.5$ 、 $\phi 89 \times 4.5$ 两种规格的钢管，其中 $\phi 108 \times 4.5$ 有 2 道转动焊口， $\phi 89 \times 4.5$ 依次有 2 道转动焊口和 1 道固定焊口。则焊口编号为 A1, A2, B1, B2, BG3。

(2) 对于调压柜进出口管道等安装后不便开展检测的管段可采取预制模式。预制管段的焊口应用记号笔在管道上明确标记焊口编号。焊口图中该预制管段的焊口编号应与管道标记的焊口编号保持一致，以便与检测后射线底片标识的焊口编号相匹配，避免底片冒用。

5.1.2 无损检测委托

(1) 所属企业应在无损检测工作开始前提前 2 天向年度无损检测服务单位提出正式委托单，委托单须注明管道设计压力等级、材质标准、特殊情况（穿越等）及委托检测的焊口，并向检测单位提供检测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设计、制造、安装竣工验收的图纸和质量证明文件、历次检验资料等）。无损检测服务单位不得直接与所属企业工程施工单位联系安排检测事宜，也不得未向所属企业报备自行前往开展检测工作。

(2) 所属企业和监理单位在认真核查工程焊口图准确性的基础上，按照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选定待检测的焊缝。具体焊口抽样规则参考《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1455 执行，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钢管焊接无损检测抽样比例

焊口条件		外观检查	射线检测		超声波检测
			固定焊口	转动焊口	
室内管道(引入管阀门之后)	室内管道明设	100%	$\geq 5\%$	$\geq 5\%$	—
	室内管道暗封、暗埋	100%	100%	100%	—
	地下、半地下室和密闭房间	100%	100%	$\geq 10\%$	—
输配管道(引入管阀门之前)	次高压及以上管道	100%	100%	100%	100%
	中压及以下管道	100%	100%	$\geq 30\%$	—
	管廊内管道; 穿(跨)越铁路、公路、河流、桥梁、地铁等的管道	100%	100%	100%	100%
	车行道下、套管和过街沟槽内管道	100%	100%	100%	—
	有延迟裂纹倾向的焊口	100%	100%	100%	100%

注 1：同时出现表中的焊口条件时，执行较高的标准。

注 2：当焊缝数量较少时，抽查数不得小于 1 个。参加施焊的焊工至少有 1 个焊口被抽查。项目涉及的每种规格的管道至少有 1 个焊口被抽查。

注 3：有延迟裂纹倾向的口应在 24h 后进行无损检测。

注 4：射线检测受限的角焊接头可采用磁粉或渗透检测，检查数量为 100%检测。

5.1.3 检测准备

检测单位应当在收到委托后及时安排具体对接人员与所属企业联系，确定后续服务时间，并提前完成检测人员报备工作。如遇紧急情况，所属企业可暂时口头通知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应充分予以配合并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所属企业进行紧急处理，但应在处理情况结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对委托项目予以确任。

5.1.4 射线拍片数量

无损检测射线拍片底片数量原则参照表 2 控制。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加底片数量的，原则上应在实施前向监理和所属企业报备。

表 2：钢管焊接无损检测射线拍片底片数量

规格	底片数量/张		胶片规格 (长*宽)/mm
	钢管焊接 (具备倾斜透照条件的焊口)	钢管与法兰焊接或不具 备倾斜透照条件的焊口	
Φ 325*8	8	8	180*80
Φ 273*7	8	8	180*80
Φ 219*6	6	6	180*80
Φ 159*5	6	6	150*80
Φ 108*4.5	6	6	120*80
Φ 89*4.5	2	3	120*80
Φ 57*4	2	3	120*80
Φ 48*4	2	3	120*80
Φ 38*4	2	3	120*80
Φ 32*4	3	3	120*80
Φ 22*3	3	3	120*80

5.1.5 入场核查

所属企业负责向检测单位检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介绍现场安全注意事项以及项目周边区域的安全预防告知，并协调落实现场电源、照明以及登高措施等辅助工作。如有以下情形，所属企业和监理单位不得允许检测单位作业：

- (1) 检测人员与报备人员不符，或不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原质检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检测项目（RT/PT/UT）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无损检测人员）》，或未按约定由检测单位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2) 检测设备与器材相关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设备状态标识缺失。
- (3) 未进行安全交底或未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如放射源管理不到位；辐射隔离安全措施不到位；涉及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未具备高处作业证。

(4) 作业环境不满足检测条件等其它不适宜作业的问题（如低温潮湿条件）。

5.1.6 检测工作见证

(1) 符合作业条件时，检测单位对委托单明确的焊口进行检测。如受现场条件影响，无法对抽取的焊口进行检测，监理单位核实确认后，现场重新抽样并留存相应变更记录。

(2) 监理单位应当对无损检测活动实施随机抽样现场见证，见证比例不低于项目数的20%，且应当留存相关影像等见证记录。对于未抽样见证的项目，应采用水印相机拍照或远程监控的方式代替现场见证。

1) 水印相机拍照模式：一是检测人员进场后，应进行带特征场景的拍照；二是在待检测焊口已固定检测设备后正式拍片前，检测单位应采用水印相机进行拍照，每道检测的焊口均需拍照。照片需显示拍摄时间、详细地点，并及时在所属企业无损检测工作群内上传。

2) 远程监控模式：所属企业设置远程摄像头，设有录像回看功能。摄像范围内可见带特征的场景和待检管道，所属企业可通过回看录像查阅检测单位实际工作情况。

5.1.7 检测结果反馈及问题整改

(1) 现场作业结束后，检测单位应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以通知单等模式告知所属企业、监理单位留底，并按约定时间出具正式详细的检测报告。

(2) 对于检测不合格的焊口，检测单位应建立台账，注明缺陷性质、位置、返修建议。针对检测出的不合格焊口，所属企业应督促监理单位及时下发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及时分析原因，并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对不合格焊口进行返修，同时要求检测单位追加检测比例，重新复检，形成闭环管理。返修抽样的规则如下：

1) 输配管道（引入管阀门之前）

当抽样检验出现不合格焊缝时，应进行返修，并按下列规定扩大检验：每出现1道不合格焊缝，应按原探伤方法**再抽检2道该焊工同批焊缝**；第2次抽检仍出现不合格焊缝，应**对该焊工所焊全部同批的焊缝**按原探伤方法检验；对出现的不合格焊缝应返修，并应对返修的焊缝按原探伤方法检验；裂纹缺陷的焊缝应从管道上切除；非裂纹性缺陷可直接返修，修补长度不应小于50mm，否则应将该焊缝切除；焊缝在同一部位的返修次数不得超过2次，根部返修不得超过1次，返修后应按原标准检测。

2) 室内管道（引入管阀门之后）

钢管焊接质量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修至合格，对检验出现不合格的焊缝，应按下列规定检验与评定：每出现1道不合格焊缝，应**再抽检2道该焊工所焊的同一批焊缝**，当这2道焊缝均合格时，应认为检验所代表的这一批焊缝合格；当第二次抽检仍出现不合格焊缝时，

每出现 1 道不合格焊缝应**再抽检 2 道该焊工所焊的同一批焊缝**，再次检验的焊缝均合格时，可认为检验所代表的这一批焊缝合格；当仍出现不合格焊缝时，应对**该焊工所焊全部同批的焊缝**进行检验并应对其他批次的焊缝加大检验比例。

5.1.8 检测结果复核

- (1) 对于受监检的焊口，根据属地特检院要求开展复检等工作。
- (2) 对于非受监检的焊口，公司本部建设管理部拟每季度随机抽取待验收项目，调阅对应的射线底片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复核评片。如复核不合格，将根据具体缺陷情况酌情对原检测单位进行考核和处罚，并由所属企业组织施工单位及时返修闭环。

5.2 检测资料管理及底片保存

5.2.1 检测资料移交

- (1) 检测单位应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准确性、公正性、客观性负责并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所属企业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包括射线底片电子化文件（采用射线检测底片数字扫描仪扫描底片产生的电子资料）。

- (2) 项目验收前，所属企业应要求检测单位提供射线底片并进行审核，核对焊口号、拍片时间和底片数量是否与实际匹配。射线底片核对应作为检测服务费支付的前置必要条件之一。

5.2.2 射线底片编码及存储要求

- (1) 按工程项目分类，底片编码标记应符合规范要求且具有可追溯性。底片本体铅字标记具体要求：

- 1) 位置：距焊缝边缘 $\geq 5\text{ mm}$ ，且不得遮挡评定区。
- 2) 标识内容必须包含：工程编号（或委托单编号）、焊口号（与工程焊口图编号保持一致）、片位号（顺时针方向，从 0° 开始，每 90° 或 120° 一张）、透照日期（格式 YYYYMMDD）、返修标记（如有，R1、R2）。

- (2) 底片应装入专用底片袋，底片存储室需具备防火、防潮、防磁及恒温恒湿条件。鉴于所属企业自身基本不具备底片存储条件，**按行业通行规定可由检测单位免费存储 7 年**。过程中，所属企业应不定期随机抽查调阅相应底片资料，如出现底片缺失或损毁的情况，应要求检测单位赔偿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 (3) 当存储 7 年期满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所属企业自身需要，所属企业取回底片或与检测单位协商继续存储，底片移交应由书面单据；如项目已停用拆除，则所属企业应取回相应底片并销毁。若有条件的，所属企业也可与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协商交由其存

储。

六、其他

6.1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6.2 本细则由公司建设管理部负责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及时反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8-28-009)

浙能燃气所属企业 2025-2027 年度
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一）【重新招
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燃气所属企业 2025-2027 年度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一）【重新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投标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0.5%，若计算金额不足贰仟伍佰元人民币的按贰仟伍佰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投标单位：（投标人签章）

日期：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8-28-009

浙能燃气所属企业 2025-2027 年度无
损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一）【重新招
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8-28-009

浙能燃气所属企业 2025-2027 年度无
损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一）【重新招
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燃气所属企业 2025-2027 年度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一【重新招标】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燃气所属企业 2025-2027 年度无损检测服务项目（标段一）【重新招标】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